《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新疆实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将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一并纳入此次资金管理办法中管理，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广泛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14个地（州、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9条，已采纳修改4条。

本《管理办法》分总则、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附则共6章30条，清晰规范地明确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本《管理办法》所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适用本管理办法。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一）土地平整。指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排的需要，以及一定的肥力条件而进行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主要用于田块归并，合理田块长度和宽度，合理田块横向、纵向坡度，表土层剥离与回填和肥沃客土，合理耕作层土体厚度等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支出。

（二）土壤改良。指为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和养分平衡状态，以及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土壤障碍因素而进行的工程、机械、化学、生物等措施。包括有机质积造和施用、测土配方施肥、节水农业、土壤酸化防治、盐碱土壤治理等。主要用于种植绿肥翻埋还田、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施用土壤改良剂、盐碱地治理等支出。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等。主要用于蓄水、引水、农用机井、泵站、灌溉渠道、排水排碱渠道、田间滴灌系统、渠系建筑物等工程支出。

（四）田间机耕道。指为满足农业物资运输、农业耕作和其他农业生产活动需要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用于农业物资运输和农机作业要求而修建的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等工程费用支出。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指为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用于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工程支出。

（六）农田输配电。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工程。主要用于高低压线路，线路架设、线路移设，各类配电装置等支出。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